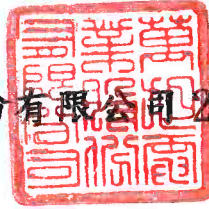


#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2021 年 07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新北產業園區五工六路 72 號（萬泰大樓 1 樓）

出席：親自出席股東及委託出席股東合計代表股份總數為 42,511,40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2,579,898 股之 58.57%。

出席董事：張銘烈、蔡篤村、李秉哲董事

出席監察人：楊東武

出席會計師：林柏全會計師

主席：張銘烈

記錄：劉妙珍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 2020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2. 監察人審查 202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3. 本公司 202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4. 本公司 2020 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之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5. 本公司 2020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6.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7.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8.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202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認其足以允當表達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及 2020 年度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相關報表等請參閱議事手冊 P.5 及議事手冊附錄四(P.59~P.83)。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42,511,405 權，贊成權數 42,405,205 權、反對權數 9,761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96,439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75%，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202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1) 本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4 元，加計本期稅後淨利 42,614,899 元及 2020 年保留盈餘調整數 -6,573,438 元，扣除依法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304,382 元與提列權益減項之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30,200,257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3,536,818 元。
- (2) 考量可供分配盈餘金額小，本年度擬不予以分配，期末保留未分配盈餘 3,536,818 元。
- (3) 擬具之盈餘分派表如下：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2020年6月30日)	(註1)		(4)
加：2020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註2)		( 6,573,438)
加：2020年度稅後淨利	(註3)		<u>42,614,899</u>
累積可分配盈餘			36,041,457
減：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2,304,382
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減項)			<u>30,200,257</u>
本期可供分派盈餘			<u>3,536,818</u>
期末保留未分配盈餘			<u>3,536,818</u>

註1：2020年10月15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依公司法168條之1規定辦理減少實收資本額266,906,740元以彌補累積虧損。彌補虧損後，截至2020年6月30日累積待彌補虧損為4元。

註2：因精算報告調整福利計畫精算損失1,018,228元、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203,646元及未依持股比例取得關聯企業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5,758,856元。

註3：2020年度稅後淨利29,617,261元，扣除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已彌補之稅後淨損12,997,638元後為42,614,899元。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42,511,405權，贊成權數42,395,205權、反對權數19,761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96,439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72%，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修正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五 (P. 84-P. 8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章 董事、<u>審計委員會</u>及經理人</p>	<p>第四章 董事、<del>監察人</del>及經理人</p>	<p>修正原監察人之條文為審計委員會。</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均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董事、獨立董事之資格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del>監察人</del>，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董監事、獨立董事之資格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del>或監察人全體解任</del>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全體董事<del>及監察人</del>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原有監察人部份之條文。</p>
<p><u>第十七條之二</u> 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監察人之職權概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資格、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p>	<p>第十七條之二： 無</p>	<p>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相關規定新增列於公司章程。</p>
<p>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p>	<p>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董事<del>及監察人</del>。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或</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原有監察人部分之條文。</p>

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原有監察人部分之條文。
第二十二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 <del>監察人</del> 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原有監察人部分之條文。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 <del>監察人</del> 查核，並由 <del>監察人</del> 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修正原監察人部份之條文為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以下略。	第二十七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 <del>監</del> 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 <del>監</del> 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以下略。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七日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五日	

決議：(1)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42,511,405 權，贊成權數 42,405,194 權、反對權數 9,772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96,439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75%，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2)因應新冠肺炎影響延期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召開股東會，故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修訂日期更新為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法令修訂，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 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修正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六(P. 88-P. 10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第一、二項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第一、二項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原有監察人部分之條文。</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第一、二項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第一、二項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原有監察人部分之條</p>

<p>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p>	<p>文。</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三、略。</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二十號規定辦理。</p> <p><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p> <p>三、略。</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原有監察人部分之條文。</p>
	<p>第十一條 <u>前三條</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刪除併入第十條第四項</p>
<p>第十二條 關係人交易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p>	<p>第十二條 關係人交易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p>	

<p>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p> <p>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前項規定須提報董事會決議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四)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項目</p> <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li> <li>2. <u>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li> <li>3. 略</li> </ol>	<p>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四)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項目</p> <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li> <li>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li> <li>3. 略</li> </ol>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原有監察人部分之條文。</p>
<p>第十四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二)略</p> <p>(三)權責劃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務部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3)略</li> <li>(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B.略</li> <li>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li> </ol> </li> </ol> </li> </ol>	<p>第十四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二)略</p> <p>(三)權責劃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務部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3)略</li> <li>(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B.略</li> <li>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li> </ol> </li> </ol> </li> </ol>	

<p>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p> <p><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條規定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二、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以下略。</p>	<p>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p> <p>二、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u>。</p> <p>以下略。</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原有監察人部分之條文。</p>
<p>第十五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證券主管機關</u>同意者外，.....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證券主管機關</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第十五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本會</u>同意者外，.....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本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文字內容修正</p>



<p>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另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u></p>	<p>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因應審計委員會成立修訂作業程序</p>
--	--	------------------------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42,511,405 權，贊成權數 42,405,189 權、反對權數 9,771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96,445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75%，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爰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 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修正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七(P. 101-P. 10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第一、二、三項略。 四、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徵信後，信評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者，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意見及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核准，<u>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以下略。</p>	<p>第五條 第一、二、三項略。 四、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徵信後，信評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者，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意見及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del>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del></p> <p>以下略。</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原有監察人部分之條文。</p>
<p>第八條 第一、二、三項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p>	<p>第八條 第一、二、三項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原有監察人部分之條文。</p>
<p>第九條 第一、二項略。 <u>本公司</u>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以下略。</p>	<p>第九條 第一、二項略。 <u>子公司</u>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u>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u>，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p> <p>以下略。</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原有監察人部分之條文。</p>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p> <p><u>本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由董事會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u></p> <p><u>本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事項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原有監察人部分之條文。</p>
--	--	--------------------------------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42,511,405 權，贊成權數 42,405,189 權、反對權數 9,771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96,445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75%，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法令修訂，爰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

(二) 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修正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八(P. 105-P. 108)。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p>	<p>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修正文字以符合實務運作之正確用語。</p>
<p>第六條 第一~五項略。</p> <p>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除應依規定辦理外，應由財務部每季對該子公司的營運風險.....。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會，並報告於董事會。</p> <p>以下略</p>	<p>第六條 第一~五項略。</p> <p>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除應依規定辦理外，應由財務部每季對該子公司的營運風險.....。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報告於董事會。</p> <p>以下略</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原有監察人部分之條文。</p>
<p>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份.....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以下略。</p>	<p>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以下略。</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原有監察人部分之條文。</p>
<p>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第一、二項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p>	<p>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第一、二項略。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p>	<p>配合審計委員</p>



<p>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以下略。</p>	<p>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u>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u>，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p> <p>以下略。</p>	<p>會之設置刪除原有監察人部分之條文。</p>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由董事會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事項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原有監察人部分之條文。</p>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42,511,405 權，贊成權數 42,404,188 權、反對權數 10,772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96,445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74%，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法令修訂，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 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修正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九(P. 109-P. 11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p>		<p>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p>	<p>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p>	<p>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條次，由第一條調整為第二條。</p>
<p>第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 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以下略。</p>	<p>第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 ，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u>監察人</u>，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以下略。</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原有監察人部分之條文。  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p>
<p>第六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第二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條次，由</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p>第二條調整為第六條。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原有監察人部分之條文。</p>
<p>第七條</p> <p>以下略。</p>	<p>第七條、第八條</p> <p>以下略。</p>	<p>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條次，第七條及第八條合併調整為第七條</p>
<p>第八條</p> <p>以下略。</p>	<p>第六條</p> <p>以下略。</p>	<p>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條次，由第六條調整為第八條</p>
<p>第九條</p> <p>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p> <p>以下略。</p>	<p>第九條</p> <p>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p> <p>以下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第二項略。</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第二項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原有監察人部分之條文。</p>
<p>第十五條</p>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p>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原有監察人部分之條文。</p>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42,511,405 權，贊成權數 42,405,186 權、反對權數 9,775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96,444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75%，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爰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 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修正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十(P. 113-P. 115)。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選舉辦法」	「 <u>董事及監察人</u> 選舉辦法」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調整名稱。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刪除。	第四條 <u>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u> <u>一、誠信踏實。</u> <u>二、公正判斷。</u> <u>三、專業知識。</u> <u>四、豐富之經驗。</u> <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以下略。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略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u>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u>	配合公司法 192 條之 1 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項。



<p>第二項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四項刪除。</p>	<p><u>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u></p> <p>第二項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u>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u>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配合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三項。</p> <p>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六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p> <p>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第七條</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八條</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第八條</p> <p>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p>	<p>第九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p> <p>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p>

<p>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第九條 略</p>	<p>第十條 略</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p>
<p>刪除</p>	<p>第十一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p>
<p>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p>

<p><u>第十一條</u></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二項略。</p>	<p><u>第十三條</u></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二項略。</p>	<p>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p> <p>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u>第十二條</u></p> <p>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u>第十四條</u></p> <p>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u>第十三條</u> 略</p>	<p><u>第十五條</u> 略</p>	<p>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p>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42,511,405 權，贊成權數 42,405,188 權、反對權數 9,776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96,441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75%，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十二屆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2021 年 6 月 19 日屆滿，為配合股東常會之召開，提前於本次股東常會(2021 年 6 月 7 日)全面改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於股東會後立即解任。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擬自選任第十二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係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故本年度股東常會將不再另行選任監察人。

(三)依本公司章程及法令規定，本次股東會應選董事九席(其中獨立董事四席)，任期三年，自西元 2021 年 6 月 07 日至西元 2024 年 6 月 06 日止。

(四)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經 2021 年 4 月 14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候選人類別	姓名	目前持股數	主要學(經)歷
董事	萬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銘烈	18,309,272	學歷：新埔工專 現職：萬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日商朝日通信(股) 公司 代表人:菅野高延	13,723,175	學歷：日本東海大學工學部應用物理學系 現職：日商朝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社長
董事	日商日本自動化機械 (股)公司 代表人:水野雅文	1,620,262	學歷：倫勒斯大學理工學院碩士 現職：日商日本自動化機械(股)公司社長
董事	張程欽	1,230,000	學歷：台灣大學 EMBA 現職：1.萬旭電業(股)公司總經理 2.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董事長 經歷：合肥永生製藥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董事	李秉哲	23,337	學歷：健行科大電工科 現職：萬旭電業(股)公司常務副總經理
獨立 董事	蔡篤村	0	學歷：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現職：興業家企管顧問公司負責人 經歷：1.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副理事長 2.宏碁集團總稽核 3.美國西屋電氣公司台灣副總經理
獨立 董事	鄭昭賢	0	學歷：交通大學 EMBA 現職：誠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經歷：1.豐泰企業獨立董事 2.台安基金會董事 3.誠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 會計師



獨立董事	蕭正和	0	學歷：台灣大學 EMBA 經歷：1.惠康百貨董事長 2.萬寧中國行政總裁 3.東方家園(北京)總經理 4.好又多(大陸)副總裁
獨立董事	張瑞明	0	學歷：美國杜蘭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現職：聚芳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執行長 經歷：1.台灣吉梯電信(Siemens)人力資源資深處長 2.台灣美國無線電(RCA)薪資暨福利經理 3.社團法人中華人力資源管理協會理事長

選舉結果：

(1)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6	萬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銘烈	44,712,138
董事	19	張程欽	43,329,852
董事	1	日商朝日通信(股)公司 代表人:菅野高延	42,267,542
董事	2	日商日本自動化機械(股)公司 代表人:水野雅文	42,262,892
董事	28	李秉哲	42,233,127
獨立董事	F101069072	蔡篤村	41,444,930
獨立董事	G101589150	張瑞明	41,428,835
獨立董事	S121460520	鄭昭賢	41,428,534
獨立董事	S121914658	蕭正和	41,428,512

(2) 因新冠肺炎影響延期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召開，依經濟部商業司指示新任董事之任期應以實際改選日為依據，故第十二屆董事任期修正為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止，任期三年。

七、討論事項 (二)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行為禁止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者，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予以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擬解除本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萬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銘烈	1.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樂豪有限公司董事 3.樂豪國際(有)公司董事 4.東莞萬泰光電(有)公司董事長 5.開曼萬泰控股公司董事 6.開曼萬泰國際公司董事 7.ABA Industry Inc.董事長 8.泰國萬泰控股(股)公司董事 9.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 10.萬泰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11.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長 12.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董事 13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14.ASAHI BEST BASE SDN.BHD 董事 15.PT Asahi Best Base Indonesia 董事 16.Bright Master Co.,LTD 董事長 17.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長 18.數據科技(股)公司 董事 19.銀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20.銀領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21 領康國際貿易(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22.益家人健康照護(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日商朝日通信(股)公司 代表人:菅野高延	1.日商朝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社長 2.日商朝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4.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董事 5.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6.通信有限公司 董事 7.Bright Master CO.,Ltd 董事 8.PT Asahi Best Base Indonesia 監察人

董事	日商日本自動化機械(股)公司 代表人:水野雅文	1.日商日本自動化機械(股)公司 社長 2. ASAHI BEST BASE SDN.BHD 董事
董事	張程欽	1.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董事長 2.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董事長 3.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董事長 4.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5.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6.數據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7.毫米波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8.威力創新(股)公司 董事 9.美銘投資(股)公司 董事 10.泰國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董事 11.越南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李秉哲	1.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董事 2.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董事 3.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董事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42,511,405 權，贊成權數 42,379,480 權、反對權數 23,104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08,821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68%，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09 點 45 分

附錄一、2020 年度營業報告

2020 年是全球變化劇烈的一年，開年就遇到 COV-19 疫情，全球封城商業活動急速冷凍。公司超前部署準備防疫物資，在蘇州爭取到首批復工工廠，但受限於客戶復工較慢，也造成上半年的經營損失。所幸在疫情變化之際，前兩年開發的醫療產品及視訊產品上市熱賣，減少企業受基礎建設冷凍主力監控產品下降衝擊。配線 BU 業務在高階視訊設備、電競螢幕、5G 基站高頻傳輸線都有所收穫，雖然在中國客戶受中美貿易戰打壓下，仍然在美系客戶開發出特殊的利基產品。SMTBU 業務轉型為 IC 模組、車載系統產品，取代原先變化快速低毛利的手機產品，並且新開發美系通路的燈具組裝，延伸產品組裝附加價值。總體而言，2020 年在 COV-19 疫情嚴重影響下，公司憑藉著這幾年基本功體質的提升，得以應對環境的重大變化，爭取持續性經營的發展機會。

(一)本公司 2020 年度經營成果報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科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減 %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570,513	100	1,440,783	100	9
營業毛利	287,205	18	245,885	17	17
營業費用	311,143	20	309,914	21	0
營業淨利(損)	(23,938)	(2)	(64,029)	(4)	63
稅前淨利(損)	17,875	1	(14,598)	(1)	222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039	57,498	14,5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7,583)	24,366	(91,94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931	8,550	13,381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27,974	92,680	(64,706)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比率(%)
負債比率 (負債 / 總資產)	51.57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163.51
股東權益報酬率 (稅後淨利 / 平均股東權益)	2.94
純益率 (稅後淨利 / 營業收入淨額)	1.57
每股盈餘 (稅後淨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0.32 元



### (三)研究及發展狀況

2020 年研究發展費用為 8,150 萬元，較 2019 年增加 465 萬元，研發費用占營收達 5%。主要發展方向包括新產品的開發與既有產品的優化。

新產品的開發包括：車用毫米波雷達連接器開發、車用 Fakra 線束、車用高頻線束 HSD Cable 開發；在工業用毫米波雷達模組開發，有 24GHz 雷達及 60GHz 雷達，應用於安全監控、智能衛浴。除新產品的開發並導入更多的自動化設備，降低工時、人力需求及提升產能與品質，以滿足客戶全方位的需求，以推動公司成長目標。

### (四)未來展望

展望 2021 年全球經濟，美國新總統拜登積極尋求盟友佈局 CPTPP，勢必與中國主導的 RCEP 產生重大分歧，兩大強權之間的競合造成全球貿易戰新一輪的談判。貿易協定的不確定性，客戶在東南亞投資形成觀望態勢，中國 3 年內仍然會是最大製造國家。在眾多的不確定之下，主力工廠在蘇州的萬旭，更要加大力度開發中國內需市場，跟隨中國發展 Ai、機器人、5G、電動車的產業需求，爭取利基產品的開發機會。

在新產品新技術開發方向，連接線著重在視訊安控、車用電子、醫療產品的主軸發展，針對利基客戶的需求做特殊產品開發。SMT 聚焦在 IC 模組產品打件組裝，擴大產線產能及新製程設備投入，提供客戶更完整的需求服務。

在外在環境混沌不明之際，持續朝向高端差異化市場發展，以公司技術力、品質力來開發更多利基客戶、產品訂單，持續推動公司轉型升級的工作，找尋適合萬旭的市場定位。

本公司經營團隊感謝各位過去的支持與鼓勵，也期望新的一年裡能繼續給予指導與建議，萬旭將本著過去的經營理念及努力，呈現成果與大家分享。

敬祝

安康

董事長：張銘烈



總經理：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 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其中 202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東常會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日商日本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水野雅文



阿部良博



楊東武



西 元 2 0 2 1 年 3 月 1 8 日